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15年11月18日、2015年11月19日及2015年11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3、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票发行相关风险详见《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